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裕豐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嬌玲

代 理 人 李文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113年度除字第00007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01	大金貨櫃企業社 方張金鳳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3年9月10日	544,000元	QN165317	
002	大方貨櫃企業社 方至賢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3年7月10日	544,000元	NN6111783	
003	大方貨櫃企業社 方至賢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3年6月10日	544,000元	NN6111781	